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张公管办〔2023〕3号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牵头部门，各招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扩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范围，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现就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应当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二、发布主体

由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各招标人负责发布招标计划。

三、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批准文件文号（或项目计划文件文号）、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内容）、合同估算价、预估工期（服务期、供货期）、拟招标时间等有关信息(见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四、发布时间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对于过渡期内(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发出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招标计划提前一周发布即可。招标计划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变更公告。获得立项（审批、核准）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书面向行业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涉密、应急、抢险救灾、防疫防控等项目可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可由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布。

五、发布媒体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计划”板块发布。

六、结果使用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前，行业主管部门在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时一并对招标计划发布情况进行查验。对于未发布或未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提请审查招标文件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审查通过。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明确提出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方便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使投标准备工作更充分，对于保障各方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打造“阳光透明、规范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改革举措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招标人要强化招标项目主体责任，提早谋划梳理招标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及时发布招标计划。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已立项并拟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一次性提交本年度招标计划。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能，按要求对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情况进行查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招标计划”发布模块，为各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持。

（三）规范发布内容。各招标人要按照要求规范填写招标计划发布内容，相关信息要清晰完整，并做好发布内容审核工作，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负责，确保发布内容不涉密。

八、其他事宜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自9月10日起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1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批准文号（或项目计划文件文号） |  |
| 建设内容 |   |
| 建设地点 |   |
| 投资估算 |   |
| 资金来源 |   |
| 招标计划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预估工期（日历天）（服务期、供货期） | 拟招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招标信息为准 |

项目法人（招标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